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业绩承诺方做出的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聚丰”）2 名无锡宏仁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股权。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无锡宏仁认缴出资额（股）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广州宏仁	298,500,000.00	75.00%	771,750,000.00	200,454,545
2	香港聚丰	99,500,000.00	25.00%	257,250,000.00	66,818,181
合计		398,000,000.00	100.00%	1,029,000,000.00	267,272,726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 号）。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82875036），无锡宏仁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昌电子持有无锡宏仁100%股权，无锡宏仁成为宏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038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11月24日止，上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7,272,72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61,727,269.10元。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发的267,272,726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合计发行的267,272,7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

二、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约定

（一）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00万元、9,400.00万元、12,000.00万元。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无锡宏仁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无锡宏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

动资金，由于相关募集配套资金（如以增资或无息借款方式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借款利息等资金使用成本，对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具有一定的助益，因此基于业绩承诺考核的审慎性，将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所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影响，即在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达标时：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标的公司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支付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之当日；如标的公司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三）利润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应年度的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	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小于 100.00%	大于等于 100.00%
第一年度(2020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二年度(2021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三年度(2022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00+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还至供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广州宏仁承担 75.00%，香港聚丰承担 25.00%。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2、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三、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无锡宏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74,106,400.81 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 8,600.00 万元比较，完成率为 86.17%。无锡宏仁 2020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

（二）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无锡宏仁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为第四季度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

（三）业绩补偿方案

1、应补偿情况

广州宏仁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86,000,000.00-74,106,400.81)÷
(86,000,000.00+94,000,000.00+120,000,000.00)×771,750,000.00-0=30,596,283.92 (元)。

广州宏仁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30,596,283.92/3.85=7,947,087 (股)。

香港聚丰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86,000,000.00-74,106,400.81)÷
(86,000,000.00+94,000,000.00+120,000,000.00)×257,250,000.00-0=10,198,761.31 (元)。

香港聚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0,198,761.31/3.85=2,649,029 (股)。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应向公司补偿 7,947,087 股股份，香港聚丰应向公司补偿 2,649,029 股股份。

2、业绩补偿的实施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无锡宏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7,410.64 万元，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 86.17%，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磊
方磊

李生毅
李生毅

